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燦盛

相　對　人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（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因相對人為法人，支付命令應向相對人營業址及其法定代理人送達，惟依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08年1月17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922226號函影本可知相對人於107年12月11日即已歇業，本院另依職權查詢其法定代理人黃博健入出境資料，發現黃博健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亦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因相對人須向國外送達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